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YEEBO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億都（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59)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中期業績

億都（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欣然呈列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經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核數師審閱）。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入	3	513,416	466,627
銷售成本		<u>(433,752)</u>	<u>(401,838)</u>
毛利		79,664	64,789
其他收入		5,467	8,599
利息收入		195	233
其他收益及虧損	4	1,052	(538)
銷售及分銷開支		(34,202)	(31,849)
行政開支		(13,076)	(11,927)
財務成本		(223)	(283)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47,721	42,941
分佔一間合營企業業績		<u>127</u>	<u>80</u>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除所得稅前溢利		86,725	72,045
所得稅開支	5	(11,069)	(7,861)
期內溢利	6	75,656	64,184
其他全面(開支)收入：			
其後可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外匯差額		(23,011)	8,285
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52,645	72,469
下列各項應佔期內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73,087	63,614
非控股權益		2,569	570
		75,656	64,184
下列各項應佔全面收入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51,225	71,537
非控股權益		1,420	932
		52,645	72,469
每股盈利			
基本 — 港仙	8	7.25	6.29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一五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255,758	258,338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之預付款項		22,389	16,762
聯營公司權益		891,776	882,198
一間合營企業權益		–	721
可供出售投資		2,739	2,739
無形資產		1,459	1,459
		<u>1,174,121</u>	<u>1,162,217</u>
流動資產			
存貨		125,985	115,814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9	188,306	176,065
應收票據	9	25,067	20,218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60	94
可收回稅項		–	2,399
銀行結餘及現金		59,946	41,756
		<u>399,364</u>	<u>356,346</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0	257,195	245,790
應付票據	10	3,567	3,789
銀行借貸		11,914	8,483
銀行透支		–	4,956
應付股息		40,102	–
應付稅項		28,775	24,146
		<u>341,553</u>	<u>287,164</u>

	附註	二零一五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流動資產淨值		<u>57,811</u>	<u>69,182</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231,932	1,231,399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u>19,395</u>	<u>17,221</u>
		<u>1,212,537</u>	<u>1,214,178</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1	200,509	202,231
儲備		<u>990,142</u>	<u>991,481</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1,190,651	1,193,712
非控股權益		<u>21,886</u>	<u>20,466</u>
總權益		<u>1,212,537</u>	<u>1,214,178</u>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 編製基準

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十六之適用披露規定而編製。

2. 主要會計政策

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基準編製。

除下文所述者外，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用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編製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全年財務報表所遵循者相同。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已首次應用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與編製本集團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有關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新詮釋及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訂

界定福利計劃：僱員供款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

（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期間）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

（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期間）

於本中期期間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新詮釋及修訂對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呈報之數額及／或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3. 分類資料

本集團之經營分類為液晶體顯示器（「液晶體顯示器」）、液晶體顯示器模組（「液晶體顯示器模組」）、液晶體顯示器相關光學產品及液晶體顯示器相關產品，乃根據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而向主要營運決策者（「主要營運決策者」）、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呈報之資料，及集中於本集團營運分部所出售產品之種類而劃分。

以下為於回顧期內按經營分類劃分之本集團收入及業績分析：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液晶體 顯示器 千港元	液晶體 顯示器模組 千港元	液晶體 顯示器 相關 光學產品 千港元	液晶體 顯示器 相關產品 千港元	分類 合計 千港元	抵銷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收入							
對外銷售	182,252	328,016	-	3,148	513,416	-	513,416
分類間銷售	75,704	-	-	1,647	77,351	(77,351)	-
合計	<u>257,956</u>	<u>328,016</u>	<u>-</u>	<u>4,795</u>	<u>590,767</u>	<u>(77,351)</u>	<u>513,416</u>
分類溢利 (虧損)	<u>17,008</u>	<u>33,080</u>	<u>(150)</u>	<u>(10,342)</u>			39,596
利息收入							195
股息收入							272
未分配之行政成本							(1,099)
財務成本							(223)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47,721
議價收購收益							136
分佔一間合營企業業績							127
除所得稅前溢利							<u>86,725</u>

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液晶體 顯示器 千港元	液晶體 顯示器模組 千港元	液晶體 顯示器 相關 光學產品 千港元	液晶體 顯示器 相關產品 千港元	分類 合計 千港元	抵銷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收入							
對外銷售	201,710	264,552	-	365	466,627	-	466,627
分類間銷售	69,991	-	-	-	69,991	(69,991)	-
合計	<u>271,701</u>	<u>264,552</u>	<u>-</u>	<u>365</u>	<u>536,618</u>	<u>(69,991)</u>	<u>466,627</u>
分類溢利 (虧損)	<u>25,937</u>	<u>14,104</u>	<u>(269)</u>	<u>(8,732)</u>			31,040
利息收入							233
股息收入							219
未分配之行政成本							(2,185)
財務成本							(283)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42,941
分佔一間合營企業業績							80
除所得稅前溢利							<u>72,045</u>

分類溢利 (虧損) 指各分類所帶來／產生之溢利 (虧損) 扣除直接歸屬於各分類之銷售及分銷成本以及行政成本，並無分配利息收入、股息收入、未分配之行政成本、財務成本、議價購買收益、分佔聯營公司及一間合營企業業績。此乃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而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呈報之計量方法。

由於主要營運決策者按綜合基準將本集團作為整體審閱本集團之資產及負債，故經營分類並無獲分配資產或負債。因此，概無呈列分類資產及負債的分析。

4. 其他收益及虧損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虧損)	93	(79)
匯兌收益(虧損)淨額	823	(459)
議價收購收益	136	—
	<u>1,052</u>	<u>(538)</u>

5. 所得稅開支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所得稅開支包括以下各項：		
本期稅項		
香港	7,911	4,110
其他司法權區	984	2,332
	<u>8,895</u>	<u>6,442</u>
遞延稅項		
本期	2,174	1,419
	<u>11,069</u>	<u>7,861</u>

香港利得稅乃按兩個期間估計應課稅溢利之16.5%計算。於其他司法權區之稅項乃根據有關司法權區之現行稅率計算。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中國附屬公司之稅率為25%。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外商投資企業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賺取之可分派溢利須將向非居民企業投資者所分派溢利之10%作為預扣稅項。然而，根據中國大陸與香港特別行政區就避免雙重徵稅及防止財政逃稅而訂立之安排(「安排」)，倘非居民企業投資者為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且該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實益擁有不少於中國公司25%之權益，則上述預扣稅項可調減至5%。

根據上文所述安排，本集團已就分佔其中國聯營公司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以來賺取之可分派溢利確認遞延稅項負債。由於本集團可控制撥回附屬公司之暫時差額之時間，而暫時差額亦可能不會於可預見期間撥回，故概無就中國附屬公司確認任何遞延稅項負債。

6. 期內溢利

期內溢利已扣除下列各項：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19,539	15,595
分佔聯營公司稅項（包括於分佔聯營公司業績中）	4,867	7,977
呆賬撥備	4,205	3,758
陳舊存貨撥備（包括於銷售成本中）	4,674	2,389
已確認為開支之研究成本	150	341

7. 股息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期股息 每股4港仙（二零一四年：截至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期股息每股3港仙）	40,102	30,335

8.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根據下列數據計算：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盈利（千港元）	73,087	63,614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1,008,279,433	1,011,155,171

由於該兩個期間內及於報告期末並無已發行之重大潛在普通股，故並無呈列每股攤薄盈利。

9.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票據

本集團給予貿易客戶30天至120天之信貸期。

於報告期末，基於發票日期之貿易應收款項（扣除呆賬撥備）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五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1至30天	82,014	68,428
31至60天	52,391	32,903
61至90天	24,871	21,808
91至120天	7,379	15,963
	<u>166,655</u>	<u>139,102</u>

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所有應收票據均於90天內到期。

10.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應付票據

於報告期末，基於發票日期之貿易應付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五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30天或以內	40,569	35,059
31至60天	30,375	18,977
61至90天	35,546	28,600
91至120天	28,235	21,621
120天以上	20,978	14,749
	<u>155,703</u>	<u>119,006</u>

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所有應付票據均於90天內到期。

11. 股本

	股份數目	股本 千港元
每股面值0.20港元之普通股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 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及 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購回股份	1,011,155,171 <u>(8,608,000)</u>	202,231 <u>(1,722)</u>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	<u>1,002,547,171</u>	<u>200,509</u>

於本期間，本公司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購回之本公司股份如下：

購回月份	每股面值 0.20港元之 普通股數目	每股股價		已付總代價 千港元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一五年七月	6,398,000	1.35	1.05	7,692
二零一五年八月	<u>2,210,000</u>	1.45	1.31	<u>3,030</u>
	<u>8,608,000</u>			<u>10,722</u>

上述股份於購回後註銷。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於本期間概無買賣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之綜合營業額約為513,0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467,0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增長46,000,000港元，增幅為10%。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為73,0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64,000,000港元），增加約9,000,000港元。

液晶體顯示器之對外銷售額由202,000,000港元減少20,000,000港元至182,000,000港元。銷售額減少主要由於同期需求放緩所致。液晶體顯示器模組之營業額由265,000,000港元增加63,000,000港元至328,000,000港元。此增加主要由於工業分類及薄膜電晶體液晶體顯示器（「TFT」）模組的市場份額增加。與營業額變動一致，液晶體顯示器分類溢利由去年26,000,000港元減少9,000,000港元至今年17,000,000港元；而液晶體顯示器模組分類溢利則由去年14,000,000港元增加19,000,000港元至今年33,000,000港元。液晶體顯示器相關產品分類與電容觸控面板（「CTP」）有關，而CTP則錄得分類虧損10,0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虧損9,000,000港元）。CTP市場仍然疲弱，且預期電容觸控面板業務於本年度不大可能為本集團作出重大貢獻。

本集團在回顧期內錄得毛利約80,0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65,000,000港元），毛利率為16%（二零一四年：14%）。毛利率上升的原因包括三方面：(1) 由於在廣西壯族自治區（本集團新生產設施所在地）之工人供應相對較為穩定以及薪資較廣東省相對低廉之情況下，勞工生產力較高；(2) 生產自動化，生產量得以提高；及(3) 液晶體顯示器模組產品於本年度之銷售利潤率上升。

本期間其他收入為約5,0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9,000,000港元）。其他收入主要包括模具收入及殘次品銷售。

本年度其他收益及虧損之淨收益主要來自匯兌收益。

銷售及分銷開支約為34,0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32,000,000港元），所佔營業額維持於7%（二零一四年：7%）。有關增加主要來自推銷開支。

行政開支為13,0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12,000,000港元），所佔銷售額維持於約3%（二零一四年：3%）。此增加主要來自員工有關開支。

聯營公司投資

於南通江海電容器股份有限公司（「南通江海」）之投資

南通江海為本集團擁有37.5%權益之聯營公司，主要從事鋁電解電容器及其相關元器件製造、銷售及生產、銷售高性能鋁電解電容器用化成鋁箔。

分佔南通江海之溢利為36,0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43,0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減少。溢利減少原因包括三方面：(1)由於鋁電解電容器於二零一五年出現供應過剩，激烈競爭無可避免地影響毛利率；(2)主要由於兩項新開發產品（即薄膜電容器及超級電容器）產生初期建設成本及研發費用，導致經營成本增加；及(3)去年出售一間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蓋子板生產及銷售）60%權益予一名第三方之一次性收益不再出現。

於昆山維信諾顯示技術有限公司（昆山維信諾）之投資

昆山維信諾顯示技術有限公司（昆山維信諾）（本公司擁有43.9%權益之聯營公司）為有機發光顯示器（「有機發光顯示器」）產品生產經營企業。本集團已於過往年度就其於昆山維信諾之投資作出減值虧損撥備，賬面值已撇減為零。鑒於昆山維信諾於上年度之表現有所改善，故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決定部分撥回之前已確認之減值虧損及於該年度之下半年恢復分佔昆山維信諾之業績。由於銷售額強勁及較高生產力，故昆山維信諾於本期間之表現持續良好。於本期間分佔昆山維信諾之溢利約為11,0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零）。本集團將繼續監察昆山維信諾之發展情況，以考慮餘下減值虧損是否可部分或全部撥回。

前景

展望未來，由於需求低迷及勞工成本增加，顯示器業務的盈利能力將受到壓力。本集團將致力於高價值分類市場爭取更多市場份額，如薄膜電晶體液晶顯示器模組及液晶顯示器模組等工業用途產品市場。本集團將會加大成本控制措施及自動化生產計劃之規模，以紓緩利潤收窄情況。

流動資金與資金來源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流動比率為1.2（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1.2）。資本負債比率（即銀行借貸與淨值之比率）為1.0%（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1.1%）。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總資產約1,573,000,000港元，而資金來自負債360,000,000港元及總權益1,213,000,000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銀行信貸額為約175,0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148,000,000港元），其中約19,0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19,000,000港元）已主要用於發出信用證、短期貸款及應付票據。

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持有外幣資產和負債，使本集團面臨外幣風險。管理層監控外匯風險，並於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幣風險。

或然負債及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且本集團資產概無任何重大抵押或質押（二零一四年：無）。

僱員及薪酬政策

本集團僱員之薪酬乃參考市場條款及行業慣例而釐定。酌情花紅及其他業績獎勵乃基於本集團之財務表現及個別員工之表現發放。本集團僱員福利計劃包括強制性及自願性公積金計劃及醫療保險。

本公司已採納限制性股份獎勵計劃（「該計劃」），據此，一名獨立受託人將會於市場上購買本公司股份，並以信託形式代該計劃參與者持有，包括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僱員或顧問，直至該等股份按該計劃的條文歸屬於相關參與者為止。該計劃的目的是作為獎勵，以挽留及鼓勵參與者對本集團之持續營運及發展作出貢獻。

股息

董事議決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

企業管治

本公司董事概不知悉有任何資料合理顯示本公司並無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惟以下偏離者除外：

根據守則第A.4.1條，非執行董事應按特定任期委任，並須接受重選。本公司現時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並非按特定任期委任，但須根據本公司之細則規定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及膺選連任。董事會相信，由於董事必須致力以維持股東之長遠利益為己任，故董事特定任期之限制並不適用。

董事會正審閱有關情況，並將在適當情況下採取必要措施（包括修訂本公司之細則），以確保遵守守則。

遵守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載列之標準守則作為有關董事進行證券買賣之行為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彼等確認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規定之標準。

買賣或贖回上市證券

於本期間內，本公司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介乎每股股份1.05港元至1.45港元之價格購回本公司股本中合共8,608,000股普通股，總代價為10,722,000港元。上述股份於其後已被註銷。

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已減去該等已註銷購回普通股股份之面值。上述購回乃由董事根據股東之授權進行，旨在提高本公司之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符合股東之整體利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期間內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由全體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田北俊議員、朱知偉先生及劉源新先生以及非執行董事方仁德先生組成。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慣例，並且討論財務申報事宜，包括審閱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賬目。

刊登中期報告

中期業績公告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yeebo.com.hk>)。中期報告將寄發予股東，並將在適當時間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網站。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劉紹基

香港，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方鏗先生，GBS，JP、李國偉先生及梁子權先生，非執行董事方仁德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田北俊議員，GBS，JP、朱知偉先生及劉源新先生。